苗栗縣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高本縣縣民客語能力，並鼓勵縣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（一）設籍於本縣之縣民(戶籍遷入日，最晚為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)，凡參加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及中高級考試合格者。

三、獎勵金核發標準

(一)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1,000元；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

幣1,500元。

(二)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、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檢附申請表(附件1)、切結書(附件2)、領據(附件3)、委託匯款書(附件4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及考試成績單影本，向本局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
（三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

五、受理期間：

自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考試寄發成績單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30個日曆天內，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」辦理補助獎勵金申請事宜，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跨行匯款手續費逕由獎金扣除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附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1 | 苗栗縣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 |
| 附件2 | 苗栗縣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 |
| 附件3 | 苗栗縣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領據 |
| 附件4 | 苗栗縣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委託匯款書 |
|  |  |
|  |  |

附件1

苗栗縣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| | 性 別 | | □男□女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
| 申請人職業別 | □軍□學生□公□教□服務業□製造業□農林漁牧礦□其他 | | | 客籍 | | □是  □否 |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 | | | 電話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苗栗縣 鄉鎮市 里 鄰 街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 | | |
| 法定代理人資料 | 姓 名 |  | | | 性 別 | | □男□女 |
| 身分字號 |  | | | 出身年月日 | |  |
| 手機 | | | 電話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 | | |
| 認證考試合格級別與腔調別 | □中級認證合格  □中高級認證合格 | | | | 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 | | |
| 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依下順序檢附排列，以備查驗) | | | | | | | |
| □申請表(附件1)  □切結書(附件2)  □領據(附件3)  □委託匯款書(附件4)  □戶籍證明文件(請提供A4規格影本)  □考試成績單(請提供A4規格影本) | | |  | | | | |

附件2

苗栗縣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苗栗縣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計新臺幣 元整

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: （簽名或蓋章）

(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: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3

苗栗縣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領 據

|  |
| --- |
| 茲領到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苗栗縣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  新臺幣 元整。  此致 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申請人: （簽名或蓋章）  (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)  法定代理人: （簽名或蓋章）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  聯絡電話：  住址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委託建檔機關（單位）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附件4**

**承辦人：楊明晧**

**電話： 037-352961\*313**

**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**

委託匯款書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. 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2. 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，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，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，交各請款單位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3. 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廠商帳戶名稱、存摺及廠商印章是否一致（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）後，再行遞送至本科，以為碰檔之用。
4. 貴公司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，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5. 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，敬請提供e-mail帳號，以憑通知付款訊息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帳 戶 名 稱** |  | | **營利事業統一編號**  **或身分證字號** | |  |
| **銀行名稱及代號** |  | | | | |
| **帳號** |  |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（ ）- | **手機號碼** | | 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 **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** | | | | |
| **付款通知** | **（請詳填下列e-mail帳號及傳真號碼，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，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。）** | |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**傳真號碼** | |  |

|  |
| --- |
|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**1、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。**  **2、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。** |

**此致**

**苗栗縣政府 委託人蓋章（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）**